

正当防卫却被一审判罚民事赔偿

二审：正当防卫并未超过必要限度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法治报通讯员 王长鹏

上海女子王月一家被突然闯入家门的“入侵者”殴打，眼见家人们被围攻，她情急之下抓起一把含有腐蚀性脱漆剂的洒水壶洒向闯入者，导致一人四肢、躯干都被灼伤。虽然检察机关认定她属于正当防卫，不予追究刑事责任。但被烫伤的“入侵者”还是将王月告上法庭，要她赔偿民事经济损失。在一审法院判决王月需承担35%赔偿责任后，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王月无需担责，理由是，王月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，并未超过必要限度，改判她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突然闯入的“入侵者”

“怎么动手打人，救命啊！”王月一家用力地嘶吼着。案发当晚，张诚的外甥带来一群帮手闯入舅舅家。外甥声称自己的母亲在舅舅这受了委屈，于是上门讨说法。很快，劝阻不住

对方的王月和张诚被双双打断鼻骨，满脸滴血。儿子和老母亲也被人按在墙角动弹不得。看到家人的苦状，王月情急之下，抓起身旁的洒水壶向前面的人泼去，未曾想里边是具有腐蚀性的脱漆剂，而站在王月对面的来人之一陈俊正好中招。

看到这极具杀伤力的“武器”，前来闹事的人反倒被吓得报了警。

经鉴定，被王月泼洒脱漆剂的陈俊躯干、四肢灼伤，构成轻伤。王月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，检察院经过调查，认为王月的行为是正当防卫，不应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可看着自己受到的伤害，陈俊心有愤懑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王月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。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：《侵权责任法》与《刑法》关于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是不一致的，构成刑法上的防卫过当的要求明显高于民法上的要求。综观案件具体情况，一审法院认定王月防卫过当，应对陈俊的受伤承担35%的责任。

王月不服，上诉至上海一中院。

二审：防卫行为未超限度无需赔偿

二审中，陈俊表示，自己没有打过王月，而是来劝架的，她故意泼洒脱漆剂是进行报复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首先根据在案相关人员的公安询问笔录，含陈俊在内的多人相约到王月家“撑场面、讨说法”，从陈俊等人的行为来看，是明知其行为可能会给人权益造成侵害而有意为之，具有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。

其次，陈俊等人到王月家后，即实施殴打、控制王月一家老小的侵权行为，王月及其丈夫张诚均受伤，在王月反击之前，陈俊等人的侵害行为处于持续状态。

最后，王月面对进入其家中并实施上述侵权行为的外来人员，在家人和自己被打伤及受迫控制的情形下，随手抓取身边的洒水壶进行泼洒的行为，是对正在进行中的不法侵害行为进行的防卫，并非以防卫为借口实施报复或防卫挑拨行为，其行为针对的是陈俊等上门实施侵害行为的特定一方，防卫对象明确，意图为阻却不法侵害行为，是依法行使防卫权利，属

正当之举。

而关于王月的防卫是否超出必要限度，法院认为，王月面临的侵害行为具有突发性、暴力性和现实紧迫性，以较缓和的手段难以制止该侵害行为。结合双方的力量对比及防卫一方的急迫情景、紧张心理及对洒水壶内液体认识的限制等情况，王月防卫行为适当，且在陈俊等人逃离后停止防卫，实施行为在手段和强度上均未超出必要的限度。

法院还认为，陈俊等人的不法行为，既包括非法侵入他人住宅，还造成王月及其丈夫被打伤等后果。王月防卫行为导致陈俊身体受伤，对应的亦是人身权，因此从双方利益衡量来看，二者的权益属同一法律位阶，王月并非以反击重大利益来维护较小利益，本案防卫行为导致受损的利益与侵害行为损害的利益相当，因此王月防卫行为均未超出必要限度。一审认定王月属于防卫过当，属于未全面认定案件事实，所作判决适用法律有误，依法予以纠正。

综上，上海一中院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陈俊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
(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)

为催讨赌债竟用灭火器塞入他人口中

上海首例催收非法债务罪案昨宣判 2人获刑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
为催讨4.5万元赌债，顾某纠集陈某等多人，通过暴力手段胁迫王某偿还所欠赌债，甚至将灭火器喷口塞入王某口中，并导致王某轻微伤。

昨天上午，经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静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宣判：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顾某、陈某有期徒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至3000元。

据悉，这是上海首例催收非法债务罪案件。

纠集多人上门讨债

2020年3月，王某欠下了庄家11万元赌债，通过各种方式偿还了6.5万元后，无力偿还剩余钱款。

2020年5月10日，顾某纠集陈某等人(其余2人已另案处理)事先聚集后到约定地点，将王某堵在了朋友家的楼梯口，再次向王某讨要剩余4.5万元赌债，但遭到王某拒绝。

为了胁迫王某还债，顾某等人以暴力手段对王某进行侮辱、威胁、殴打，逼迫被害人承诺还债。陈某甚至抄起小区楼道内的灭火器，将灭火器的喷口塞入王某口中，对王某实施恐吓，直至被害人被吓到不敢反抗，表示一定还债后才离开现场。

“你是否将灭火器塞入王某口中？”法庭上，面对公诉人询问，陈某辩称“我是忘记了”。但随后又表示：“有人指让我(将灭火器塞入王某口中)，我认可的。”

经鉴定，被害人王某遭到殴打，导致头皮挫伤、面部多处软组织擦伤及挫伤，双眼部挫伤，颈部多处挫伤、体表多处挫伤，已分别构成轻微伤。

记者在庭审现场注意到，顾某和陈某一个小学毕业，一个初中毕业，均无正当职业且前科累累：陈某在2014年、2017年分别因寻衅滋事罪和敲诈勒索罪等被判刑，顾某在未成年人阶段也曾受过刑事处罚。

未认定自首情节

法庭上，顾某、陈某均表示认罪认罚。“我是投案自首的，不知道为什么没有认定自首情节？”被告人陈某当庭提出疑问。对此，公诉人回应表示：“除了殴打外，被告人陈某还有比较严重的主要犯罪事实

节：将灭火器塞入被害人口中。根据法律规定，被告人要对其主要犯罪事实如实供述才能认定自首情节，但陈某到案后并未对此有供述，甚至明确予以否认。”因此，检察机关并未认定陈某自首情节。“但被告人后续对此情节予以认可，我们认定其如实供述，属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”

顾某辩护律师则辩称，本案虽因顾某而起，但案发时顾某全程并未动手，其主观恶意较轻，到案后也能如实供述，自愿认罪认罚，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，请求法院依法从轻处罚。

静安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顾某、陈某伙同他人使用暴力方法，催收非法债务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，应当以催收非法债务罪追究刑事责任，最终作出如上判决。

系首例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案件

本案是上海首例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案件。“在新增催收非法债务罪之前，针对此类行为一般以寻衅滋事罪等予以规制。”在该案承办法官钱丽娜看来，将采取“暴力”或“软暴力”手段催收债务行为认定为催收非法债务罪，旨在进一步打击与套路贷等密切相关的非法催收行为，规范借贷市场催收行为，起到震慑及犯罪预防效果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催收非法债务罪最高刑期为3年，而寻衅滋事罪第一档量刑最高是5年。“本案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，以新罪名定性，但并不意味着新罪名比旧罪名轻了。”本案公诉检察官张婷表示，催收非法债务，作为寻衅滋事行为中的一种特殊行为模式，应根据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，更加精确地作出判定，也更加符合罪责罚相适应原则。有了“新罪名”，以后的非法催收案，会更加精确判定具体行为模式。

“司法实践中，除了高利放贷外，赌资、嫖资、毒资等，均属于非法债务范畴。”钱丽娜介绍，催收非法债务往往伴随着跟踪、伤害、限制人身自由、毁坏财物等行为，可能触及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等罪名。“如果行为人在催收非法债务的过程中，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，属于想象竞合，应当择一重罪处罚。”



“全产业链”式生产假冒动漫玩具

涉案金额达1500万元

□见习记者 陈友敏

本报讯 海贼王、火影忍者、高达……你收藏的手办或许是假货。近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被告人翁某某等13人假冒注册商标案，依法判处翁某某等13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年不等，并处最高500万元罚金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、作案工具手机等均予以没收，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。

“S.H.Figuarts”“Portrait.Of.Pirates”分别系日本株式会社万代、日本株式会社梅格屋的注册商标动漫玩具产品，“S.H.Figuarts”商标和“Portrait.Of.Pirates”商标分别于2011年3月28日、2014年8月14日注册成立，被侵权时商标仍在有效期内。该注册商标涉及海贼王、火影、高达等动漫人物产品。

2019年1月，被告人翁某某与其丈夫柯发某(另案处理)注册成立被告单位嘉家公司，安排本案被告人洪某某、柯雅某夫妇分别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。被告人翁某某与柯发某在广州租赁商铺，分别开设嘉华玩具店和贵族玩具店。在未取得权利人授

权的情况下，经线上网店“櫻川玩具商行”“小锦鲤玩具商行”和线下实体店两个渠道，对外销售嘉家公司生产的假冒注册商标的玩具，非法经营数额达1500余万元。

该案件共涉及13名被告人，整个犯罪过程涉及注塑、开模、装配、生产、质检、销售等多个环节，是“全产业链”式的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。

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，翁某某、洪某某伙同柯雅某等人，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假冒的注册商标达两种以上，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在共同犯罪中，翁某某、洪某某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柯雅某、王某某等11人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。翁某某、洪某某缴纳部分罚金，悔罪表现好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据此，上海三中院依法判处翁某某等13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年不等，并处最高500万元罚金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、作案工具手机等均予以没收，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。

选票存疑

业主状告业委会讨要表决知情权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小区欲对物业费、停车费等收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，业主张先生却因为选票无业主签名，对整个表决过程产生质疑，要求查阅决议文件和会议记录，但遭到拒绝。为此张先生将业委会告上了法庭。日前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张先生是浦东某小区的业主。2019年10月15日，业委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，对拟定的《物业服务费调价方案》《停车费调价方案》《更新道闸系统》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方案》4项草案进行投票表决，并于同年10月17日在小区公告栏内发布表决通过的表决结果公告。

张先生说，他以业主身份参加了2019年10月15日的业主大会，小区共有业主412户，当日实际收到表决票164张，未达到法律规定的双过半要求，他当场提出异议。2019年11月21日经查看投票情况，

张先生发现前述164张表决票中有83张无业主签名，为无效票，且送达表决票的签收表中无业主签字。这在张先生看来，许多表决票未送达小区业主，违反小区议事规则关于表决票送达的规定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张先生认为自己作为小区业主，有权要求业委会提供案涉4项草案表决的决议文件及会议记录供他查阅复制。

而张先生的这一要求却遭到了业委会的拒绝。业委会表示，案涉4项草案投票表决的决议文件同意提供张先生查阅，但会议记录为内部文件，涉及业委会成员内部讨论情况，不应公开，故不同意提供。且业委会一直配合张先生处理案涉事宜，张先生提供的证据材料也是在业委会处拍摄，案涉4项草案合法有效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均属于业主知情权的范围，故张先生要求业委会提供案涉4项草案进行投票表决的决议文件及会议记录，依法有据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Table with multiple rows of small text, likely a list of notices or legal documents. Includes names like 康耀文化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, 上海埃普厨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, etc.

Table with multiple rows of small text, likely a list of notices or legal documents. Includes names like 上海暨图贸易有限公司, 上海钦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etc.